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会议通知情况:

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站上刊登了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(二) 召开时间: 2010年7月9日上午10点

(三) 召开地点: 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综合楼二楼会议室

(四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
(五) 召集人: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: 本公司董事长谭建明先生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人,代表股份

242,566,8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0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242,566,89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242,566,89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元勋、王骞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